附件1：

山东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培育认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战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助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就开展山东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认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制造强省建设、“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等重大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淘汰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加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助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产业规模大、布局结构优、创新能力强、发展质量高、区域协作紧密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实施内容

（一）基本概念

山东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在新形势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推动机械、轻工、化工、纺织、建材、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集约发展、智能融合、质量效益、科研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在全省同类县区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标杆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布的县（市、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以下简称县区）。

（二）主要类别

示范区主要分三个类别，包括“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示范区”。

1.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指区域内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化工、现代轻工纺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强产业为主导，产业规模较大，发展质效突出的县区。

2.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指区域内以机械、轻工、化工、纺织、建材、冶金等传统产业为主导，具有一定地方特色和产业底蕴，逐步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升级，产业结构合理，产业生态良好的县区。

3.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示范区，指区域内以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及装备、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五基”为特色的，具有一定规模，掌握一定基础核心技术，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县区。

三、申报认定

示范区的申报与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导向和布局特点，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一）申报条件

1.产业发展质效好。产业集聚度高，主导产业规模突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实力，技术水平居全省同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亩均效益。

2.产业协同水平高。龙头骨干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强，配套企业布局合理，项目储备充分，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主导产业延伸链条较长，产业融通协同发展能力突出。

3.技术创新能力强。区域内优势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突出，骨干企业技术装备、发明专利数量、科技创新能力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

4.两化融合水平较高。主体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比较完备，重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等关键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较高。

5.品牌影响力较强。域内有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产品，产品所在企业管理团队水平高，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品牌战略、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体系健全。

6.绿色发展水平较高。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重点企业在产值能耗、污水集中处理率、“三废”排放等方面达到国家标准。

7.政策支持力度大。地方政府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制定有科学合理的产业规划和实施方案，出台有关扶持政策或要素保障措施等。

8.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Ⅱ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二）认定程序

1.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市工信部门组织辖内各县区根据自身产业禀赋和发展导向自愿申报，申报单位要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2.审核评定。各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初步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调查核验，确定入围名单。

3.公示发布。对示范区入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后，予以认定，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发布。

（三）培育管理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培育指导和认定管理，原则上各类示范区每年认定一次，认定数量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具体确定。

2.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推进各示范区的宣传、推介、管理等工作，在示范区内重点企业项目申报、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3.实施示范区年度总结报告及综合评价制度。各市工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示范区情况，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总结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4.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Ⅱ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直接公告退出。年度综合评价不达标或未提供发展情况总结报告的，责令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公告退出。